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鋒裕投信字第 109018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下稱本基金)」將自中華民國(下同)109 年 04 月 20 日起，開放接受申購交易(含單筆申購、轉換、新增定時(不)定額申購)如說明事，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緣本公司 109 年 4 月 15 日鋒裕投信字第 1090183 號函業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本基金擬自 109 年 04 月 20 日起，全面恢復旨揭申購交易事宜，並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公告該事項，合先述明。
- 二、茲以本函通知 貴公司，本公司將自 109 年 04 月 20 日起，開放受理本基金之申購交易，惟本公司仍將持續監控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情況。
- 三、有關 本基金之所有級別，敬請 參閱附件之基金明細。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銀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日康

裝

訂

線